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60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黃柏青

被告 申穩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宜庭（原名李瑀慈）

人

被告 鄭軒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零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申穩有限公司(原名騰瑜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李宜庭、鄭軒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1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3年，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30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嗣被告於110年7月22日申請舊有貸款展延。被告又於111年7月27日再次申請舊有貸款展延，約定還款期間為109年12月30日至116年12月30日，償還方式為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按月繳息，另自112年6月30日起至

01 116年12月30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立有變更借據契約
02 及增補契約。詎被告僅攤還部分本金，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之金額未償還，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依其
04 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債務人在借款期間內未按期
05 攤還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全部到期，即喪失借款攤還期限利
06 益，應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被告應
07 連帶負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
08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陳稱：有這筆借款，對於金額沒有意見等語。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2
11 份、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2份、變更借據契約2份、放款
12 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債權計
13 算清單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14 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
15 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7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

19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郭美杏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書 記 官 林玕倩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3,750元	

01 合 計 3,750元